

乌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招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二级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通过招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水利行业招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招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试行）



附件

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综合利用招标投标投诉举报信息资源,及时、准确、有效分析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案件的成因,定期研究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市场公平性的因素,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建立招标投标领域长效机制,保障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定期统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事项。

(一)招标投标市场主体通过各类渠道进行投诉举报的事项受理情况、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二)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问题类型,及被投诉(举报)较多的项目或相关责任主体;

(三)申请复核(复评)的项目情况;

(四)投诉举报率较高的问题类型;

(五)被多个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的同一项目或责任主体;

(六)其它需要分析的投诉举报事项。

第四条 投诉举报事项统计分析流程。

(一)局属各相关科室、二级单位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分管领导报送受理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质疑投诉举报案件信息，同时抄送水利和水保科；报送案件信息有：来源、方式、投诉日期、投诉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单位）名称、被投诉人（单位）地址、投诉内容、业务类别、案件的处理情况和办理进度等。

(二)局属各相关科室、二级单位每半年、年底向分管领导报送受理质疑投诉举报案件情况统计情况，同时抄送水利和水保科；统计情况有：案件内容、业务类别、案件的处理情况和办理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处理成功件数、投诉人满意度。

(三)年末由水利和水保科汇总本年度投诉举报案件，形成汇总表并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